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国产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诊疗放射性药品1包：锝[^{99m}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锝[^{99m}Tc]双半胱氨酸注射液、锝[^{99m}Tc]甲氧异腈注射液、锝[^{99m}Tc]喷替酸盐注射液、锝[^{99m}Tc]双半胱乙酯注射液、锝[^{99m}Tc]二巯丁二酸盐注射液、锝[^{99m}Tc]依替菲宁注射液、高锝[^{99m}Tc]酸钠注射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76.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诊疗放射性药品1包：高锝[^{99m}Tc]酸钠注射液(^{99}Mo-^{99m}Tc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0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原子高科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名称，供应商须全部填报，不得缺项、漏项；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

2、《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厂家信息，落款供应商盖章即可。